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機關遇有職缺時，可以外補或考試分發方式補缺。請說明兩者程序上之差異，並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分析，若遇到一個六至七職等非主管職務缺時，應如何考慮以外補，還是考試分發方式補缺。(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第一段需回答，外補與申請考試分發，二者的程序差異，這部分僅需分述二者的程序即可，不需要一一做比較。第二段關於外補與考試分發方式補缺的考慮因素，則可以從二者程序的特色來發揮，例如限制轉調、機關無法自由挑選人員，是考試分發的特色，若需要維持人力穩定，則可選擇考試分發用人；另外若想要遴用具特定條件的人員，就不能選擇考試分發，而需選擇以公開甄選（外補）為佳。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

110 年 10 月/012AH022110/知識圖解—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作者：李齊

第 4 章/P178-P179 甄審程序

第 3 章/P126-P128 公務人員任用程序

【擬答】：

(一)外補與申請考試分發之程序差異

1. 外補程序

- (1)簽報首長決定徵補方式：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如決定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陞遷法§5II)
- (2)「公開甄選」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陞遷法細則§3I)
- (3)編造陞任甄審人員名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4)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人員名冊編造完成後，應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 (5)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甄審人員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如出缺 1 人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6)機關首長退回重行辦理：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2. 申請考試分發程序

- (1)調查考試需求：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2)分配訓練：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任用法§10I)

(3)派代、送審：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任用法§24I)

(4)試用、合格實授：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任用法§20I)

(4)任命：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任用法§25)

### (二)外補與申請考試分發之衡酌因素

- 1.人力需求之急迫性：因申請考試分發，尚須等待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後，需經過訓練及試用程序，方得正式任命為公務人員，期間至少一年以上，倘機關急需用人，則以公開甄選人員為宜。
- 2.減緩人力流動之考量：現行考試分發任用之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限制轉調之規定，需任職滿一定期限方得申請調任其他機關，故以申請考試分發用人，有助於機關人力穩定。
- 3.業務熟悉度之考量：倘所辦理之業務內容，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行政歷練，則以公開甄選具合格資格之人員為宜。
- 4.倘機關對於人力需求有特別規劃，例如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語文能力，則以對外公開甄選人員為宜，因為申請考試分發，機關無法挑選所需要的人才，僅能被動接受分發的人選。

二、何謂「官職併立」與「官職分立」的人事分類制度？(10分)試分析兩種制度的特色及在我國公務人員系統中的運用情況。(15分)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官職併立制或稱我國新人事制度，對大多數的人事考生而言應該都不陌生，其特色可以從官等與職等這二個關鍵因素來闡述，例如：依官等及職等舉辦考試，任用資格包括官等與職等，以及職務跨列職等的設計等等，依老師的歸納至少有八種特色。另外，官職分立制，即指我國警察人員的人事制度，可以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挑選出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的規定作為其制度的特色。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110年10月/012AH022110/知識圖解—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作者：李齊

第1章/P36-P39 官職併立制、官職分立制

【擬答】：

#### (一)「官職併立」與「官職分立」之意義

- 1.「官職併立制」為我國現行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人事制度，其意義是融合簡薦委制的「官等」和職位分類制的「職等」成為一體，明定公務人員的任用是依照官等及職等任用，同時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而有職系職組的區分及設置，職系的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以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的目的；職組的設置，則為利於靈活用人、工作指派，以滿足機關量才器使，提昇效能的需求。
- 2.「官職分立」是指官階和職務分別管理，性質上屬於品位制。官職分立制之下，有官階不一定有職務，但派任職務之前則必須先有適任的官階。喪失職務，並不一定喪失官階，而官階與職務的同時被免除，必定是極嚴重的違法行為(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31I、III)。

(二)「官職併立」與「官職分立」之特色與運用情形

1.「官職併立」

- (1)融合兩制：兼採品位分類與職位分類之優點，將職系簡併輔以職組，將性質相近職系歸為同一職組，使同職組各職系之間得互相調任，適度放寬職位分類制的調任條件，及補救品位分類過於寬濫的缺點。
- (2)官職併立：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3)職務跨列職等：職位分類職位制下每個職務僅得列一個職等，被批評為窒礙難行，官職併立制予以放寬，一職務得列二至三個職等。
- (4)依官等辦理考試：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另得比照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並非每個職等均舉辦考試。
- (4)任用資格兼依官等職等而定：不採品位分類制以官等和俸級來認定任用資格之方式，改以官等及職等來認定任用資格。
- (6)同官等內依考績晉陞職等：同官等內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或者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7)官等依考試或其他條件晉陞：公務人員官等之晉陞，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
- (8)薪俸依官等、職等和俸級而定：繼續採用職位分類制下的俸表和俸點制度，使新舊制度轉換得與銜接。

2.「官職分立」

- (1)官受保障、職得調任：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由此可見，警察的人事法制係採官職分立，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
- (2)任用制度結合學校教育：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1II）。亦即巡官以上之職務，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巡佐及警員之職務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 (3)較嚴格的考核制度：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31II）。無須等到年度結束再考核，年度中滿足條件即淘汰。由此可見警察人員的考核制度較一般公務人員來的嚴密。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        |                                               |                                               |                                            |                                                                                                                                                                            |
|--------|-----------------------------------------------|-----------------------------------------------|--------------------------------------------|----------------------------------------------------------------------------------------------------------------------------------------------------------------------------|
| 十大課程特色 | <b>集中管理</b><br>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 <b>固定劃位</b><br>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 <b>按表操課</b><br>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 <br> |
|        | <b>全面檢視</b><br>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 <b>三大會考</b><br>比照國考日程考試，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 <b>申論指導</b><br>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                                                                                                                                                                            |
|        | <b>專屬課輔</b><br>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 <b>弱科加強</b><br>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 | <b>佳作觀摩</b><br>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                                                                                                                                                                            |
|        | <b>選擇精熟</b><br>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                                               |                                            |                                                                                                                                                                            |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三、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比一般公民受較多的限制。請依現行人事法規，說明對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限制規定，並分析其限制背後之理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對於無實務經驗的考生而言較不容易，僅能從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中與言論有關的規範條文去推敲。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懲戒法院相關判決及保訓會保障事件審理實務  
110 年 10 月/012AH022110/知識圖解—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作者：李齊  
第 8 章/P342-P344 淺談公務員言論自由

【擬答】：

由於我國並無法律，專章規範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的範圍，僅能由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以下簡稱公懲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的審理實務中，歸納出公務員言論自由的輪廓，茲分述如下：

(一)忠誠義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公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520 號議決略以，文章內容，均足以侮辱中華民國之尊嚴或貶損中華民國之國格，……足以威嚇臺灣住民之生命及傷害臺灣住民感情，……其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有欠謹慎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予以懲戒。

(二)保密義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公懲會 93 年度鑑字第 10234 號議決略以，被付懲戒人……接受媒體採訪，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謂：「院方為營運績效，隱瞞疫情，犧牲醫院員工與臺東縣民生命」等語，……違反公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現已修正為第 5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發表有關職務談話之規定，其有違法失職情事，至為灼然……。

### (三)保持品位及謹慎之義務：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2. 公懲會 96 年度鑑字第 10972 號議決略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故縱非執行職務，仍應謹言慎行，以維公正超然形象，尤應避免評論偵、審中之個案，如有所論述，亦不宜損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信譽，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而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現已修正為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3. 保訓會 93 公審決字第 0028 號議決略以，言論自由應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復審人所傳述之事實，僅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直接關係，尚非可受公評之事。

### (四)銓敘部函釋所建立之言論自由規範：

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9932748721 號函意旨歸納如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1.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2.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3.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4. 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志光×保成×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民人廉

穩佔全國  
過半席次

# 全國第1

|                  |                  |                 |
|------------------|------------------|-----------------|
| 三等一般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 三等一般民政台北市錄取率80% |
|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80% |
| 三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民政屏東縣錄取率80% |
| 三等一般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民政連江縣錄取率80% |
| 三等一般民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77% |
|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 四等人事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 三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
| 三等一般民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 五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 三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
|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 五等一般民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5% |
|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 五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
| 三等人事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 五等人事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5% |
| 三等法律廉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 三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91%  | 四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0% |
|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 三等一般行政台北市錄取率88%  | 三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67% |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 高普考取班 8 大保障

一次繳費輔考至考取

|                                                  |                                                |                                               |                                             |
|--------------------------------------------------|------------------------------------------------|-----------------------------------------------|---------------------------------------------|
| <b>學費省很大</b><br>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 <b>課程最完整</b><br>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 <b>上榜賺獎金</b><br>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 <b>學習最便利</b><br>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
| <b>師資最多元</b><br>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 <b>加選最超值</b><br>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 <b>榜單最實在</b><br>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 <b>公約有保障</b><br>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四、學理上之政務官與我國的政務人員在定義上之差異為何？（10 分）實務上，我國的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在任命、保障及懲戒上之區分為何？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應該算是這份試卷較簡單的一題，政務官是學理上的名稱，而政務人員是我國人事法制上使用的名稱，本題只需各舉一例即可說明其差異。另外，題目所指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的區別，其實就是問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別，本題將比較範圍限縮在「任命、保障及懲戒」的實務作業上，回答的難度大幅降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任用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10 年 10 月/012AH022110/知識圖解—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作者：李齊

第 1 章/P18-P19 政務官與政務人員；政務官與事務官在人事法制適用上之區別

【擬答】：

(一)政務官與政務人員之意義：

1. 政務官：政務官為學者使用之學理名稱，係指因政治需要而任命之人員，以區別於依法考試進用之事務官。又依政務官是否有任期保障？是否獨立行使職權？而有學理上之政務官，即「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如各部會首長等），以及法理上之政務官「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行使職權之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二類人員。

2.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乃係我國現行人事法制上之規定，以有別常務人員之性質，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在任命、保障及懲戒上之區分

1. 任命

- (1)任用資格有無規定之不同：政務官不須銓敘，原則上無任用資格的限制；公務人員須合於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後，始能任用。
- (2)官職等不同：政務官，則僅有特任及比照簡任十三、十四職等；公務人員之職等，分為簡任十至十四職等，薦任六至九職等，委任一至五職等。
- (3)升等方法及考績有無規定之不同：政務官，毋須辦考績，原則上既無任用資格之規定，亦無升等方法；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升等。
- (4)任用程序之不同：政務官之任用，係個別任用，無一定之程序；公務人員之任用，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訂之程序辦理之。

2. 保障

政務官多為政黨黨員，其政策常隨時勢而變動，應隨政黨而進退，無公務人員身分與職位之保障。公務人員多係考試及格者，以執行政策為任務，為維持政治的安定，我國公務人員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具專業化、永業化精神。

3. 懲戒

- (1)我國對於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之懲戒處分（懲戒法§9IV）；而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及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等六種。
- (2)事務官之懲戒處分，計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及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九種。（懲戒法§9I）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